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全文

114年5月28日本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 一、本學系為進行 IEET 工程教育國際認證，延聘產學界專家及校友提供學程教育目標發展策略及提升教學品質等諮詢，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在產學界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及熱心教育者，得聘為學系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三、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本學系全體教師，另推薦具有 IEET 認證經驗之校外學界委員、產業界代表、本學系校友代表其遴選方式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代表人選，經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之。聘期為一學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
- 四、詢委員之工作為依據工程教育學會所訂定之 IEET 工程認證規範，提供本學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及教學品質提升改進及策略修訂等相關諮詢。
- 五、諮詢委員會議每學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參與本學系之 IEET 推動工作諮詢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資訊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